

國民政府公報

號陸零零壹第字渝
 室印公局總印總官文府政國民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器配登第華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兼任或前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刑罰，并擬案件，咨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兼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備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兼任，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受命各機關編制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發奉命設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委員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歷職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或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國民政府令

其制定案特抗戰忠烈條例，公布之。此令。

褒揚抗戰忠烈條例

第一條 凡抗禦外侮，忠烈之官與、人與，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本條例褒揚之。

- 一、殺敵致果，建立殊勳者。
- 二、盡力守土，忠勇特著者。
- 三、臨難不屈，以身殉國，或不受敵人利誘威脅，致傷亡或被囚者。

- 四、擊退鄉里，抵抗敵人，或毀壞敵軍重要器具者。
- 五、毀家紓難，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 六、個人或全家或全村與敵搏鬥，致傷亡或殺敵者。
- 七、固守土傷亡者。
- 八、其他忠勇頑烈者，足資表式者。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 一、國民政府所褒揚，行政院令褒揚，或由政務部令褒揚。
- 二、國民政府通頒匾額，行政院通頒匾額，或由政務部通頒匾額。
- 三、頒給、公舉或公認匾額。
- 四、入祀忠烈祠，或建立紀念坊碑。
- 五、由政務部頒給匾額，或由政務部頒給匾額。

第三條

褒揚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核定。

第四條

褒揚之事項，或由國民政府核定，或由地方之府轉請褒揚。

第五條

受褒揚人除依法獎勵外，必要時，得特給獎金或卹金。

第六條

前項獎金、卹金由國庫支給。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于懷吉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曾大鈞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財政部稅務署副署長姜齊閣另有任用，姜齊閣應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秘書戴應觀另有任用，戴應觀應免本職。此令。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楊長球另有任用，楊長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景暉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派趙守鈺為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局局長，潘維芬為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局副局長。

此令。

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易希亮呈請辭職，易希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袁芳淵為上海海港檢疫所所長。此令。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貴州省審計處處長王士鏗另有任用，王士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祝生長、李增魁、陳雷、馬福德、何慶芳、王世貞、張鴻魁、馬適良、馬清仁、馬慶才、王許勝、馬國良、馬彥俊、步金堂、張鴻彬、路鴻輝、馬貴、馬占彪、史忠祥、馬懷慶、馬漢貴、張星五、趙恩魁、馬存超、何傳選、陳有虎、韓金玉、白永祿、馬明清、常天德、強鳳麟、楊兆正、俞開俊、馬占歧、楊運貴、丁白貴、馬生強、路光明、楊孝學、許漢初、于成水、馬漢珍、王鴻福、張善連、馬登明、李發祥、黃登雲、桂生祥、嚴成德、馬正甲、高國峰、李生才、馬占彪、馬占元、劉俊傑、李生春、吳小倉、姚振民、唐玉亭、龐衛民、高雲天、張世榮、于春霖、汝明順、趙玉山、周尚武、張肇基、馬生水、李生超、單山高、柳明、楊長清、畢守仁、楊天琳、何占國、何廷智、陳鴻禧、王振祥、李彥明、李同林、楊義斌、王心華、馬正虎、楊恩恩、王玉珍、陳尚信、馬進才、金長清、吉福祥、金占福、郭查、郭占魁、程智、孔發才、馬彥明、何家海、郭長明、王瑞昌、李光春、許紹標、蔣蜀山、趙期雲、葛振福、費金福、王齊蘭、劉登庸、于學付、劉向嵩、張喜桐、吉庭江、張希武、孫彥章、邊恩凱、唐義卿、劉炳田、宋喜林、吳東輝、曹國越、曹鉅新、張開運、楊鏡清、俞有冕、趙鳳閣、岳明忠、王維祺、李傳衍、蕭墨香、馬得福、任錫泰、丁炳章、楊生榮、楊生清、王懷壽、李西文、黃有其、吳生山、程明武、李茂輝、王似賢、劉文清、丁鴻玉、張秀、陳鴻祥、馬金良、袁兆雄、楊生梯、白文漢、侯永福、陳德臣、馬占寶、鄭春生、楊金湘、楊世忠、王福壽、楊生茂、馬漢章、周學元、谷寶壽、吳連義、劉景洲、劉文達、馬文周、張明義、王守業、劉昇財、郝玉聲、陳德仁、馬顯前、楊海、

段煥義、郭澤第、王占祥、楊德興、楊榮光、馬士傑、周忠河、
 國恩傑、李開亮、宮永泰、何占貴、范占良、張厚林、趙育臣、
 韓占才、陳炳志、陳廣仁、馬進華、馬登祥、黃金秀、馬金良、
 韓立榮、吳高明、陳起福、馬金榮、馬德仁、馬慶才、王計勝、
 馬國良、馬慶俊等一百九十九員任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調業、聲譽、插得勝、王劉順、楊玉儀、
 張慶信、董海濤、于福周、白英、王可洪、潘兆泉、李世庭、
 彭玉榮、李生財、楊錫爵、李德臣、王玉贊、張清海、丁道南、
 王存山、葉明昭、王道良、陳永安、王珍富、劉鴻福、谷傳賢、
 組如章、張得勝、張永安、王慶祥、司徒元、卜占權、韓承榮、
 劉子明、衛榮慶、郭立行、陳會德、劉潤虎、郭子剛、李進忠、
 安明文、劉嘉猷、李運泉、郭德傑、張思聰、王天德、趙雲培、
 姚名義、李紀海、阮永忠、孫本來、葛振澤、王福榮、楊文韶、
 馮振海、陳國海、趙玉龍、劉樹林、萬秀里、楊寶發、劉烈遠、
 葛晉平、景慧心、雷明哲、高雲、羅武、江滿、凌希英、
 祝仲作、羅興發、周文貴、陳伯堅、陳汝欽、王樹棟、席榮華、
 馬瑞芳、李泰鴻、袁忠明、鄧廷傑、趙子海、葛立仁、李凌波、
 朱鳳英、張朝芳、王鳳台、王貴、張學勝、郭明才、胡金明、
 畢景仙、司殿權、鄭古元、李光鈞、馬貴田、朱景山、李廣金、
 張慶生、李慶章、張錫恩、徐寶玉、沈應中、周育忠、盧蔚華、
 李海龍、范學明、李瑞華、李慶雲、劉立錫、邢金才、賈占山、
 白志忠、孫祥屏、孔登南、徐文海、劉建華、西忠賢、李桂貴、
 徐榮漢、謝金起、洪有明、王樹濤、吳美椒、李煥春、王永勝、
 樊致忠、任甫君、謝成彬、蕭尊賢、張漢傑、吳三江、石金玉、
 趙香山、韓德傑、賈一政、陳金江、劉錫勇、李曉峰、董宏志、
 李德寬、楊文賓、張朝堂、楊福榮、冉福全、王世敬、唐君、
 董文柱、楊慶輝、銀焜、席祥珍、張廷魁、蕭炳忠、張建民、
 白代興、李金山、郭九舉、黃中清、李海濤、杜秉義、劉祥夢、
 黃劍剛、顧振東、孫慶元、周長生、劉子光、蘇玉衡、周樹德、

張佐興、李竹青、李樹林、李振山、龐衍祜、王濟華、林鴻祥、
 董維武、侯俊傑、馬宗保、劉鶴鳴、張振華、高水然、劉松泉、
 劉保義、趙貴漢、王成明、李良玉、吳志良、黃贊賢、薛財財、
 黃仲和、曹毓峯、呂義昇、白世流、倪松林、李勝、馬金祥、
 張振川、陳潤生、楊永貴、楊際池、王有根、王德秀等二百員任
 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捐資全、賈、文湧、鳳山、金孝章、張德明、
 哈登山、劉金貴、馬萬順、馬生爵、靳玉貴、馬得平、馬祥、
 郭占群、陳文學、陶茂群、納立貴、陶景盛、楊德成、曹文珍、
 何有元、丁連福、納長清、張世春、郝彥清、丁和仁、甘福勝、
 姚國順、李國聰、李霖芳、馬萬壽、李國棟、馬漢平、王連玉、
 董錫齡、王希白、劉子仁、劉子人、王貴、馬錫齡、馬義才、
 孫君傑、金保、左險山、劉少、王振勇、裴金孝、潘先貴、
 曹錫標、劉樹、崔青、蔣世、李源和、張振華、官家全、
 田蒼滿、李萬禮、林慎之、胡少華、張國斌、丁立坤、丁正賦、
 蔣世松、李鴻寬、李仲、張世、楊耀明、曹桂松、金義斌、
 朱奇、郝維、張長生、周維、趙天照、吳燕山、李占標、
 崔登崇、張雲、張學賢、張玉山、曾志學、朱廣心、何少成、
 李濟清、邱壽龍、楊秉成、徐漢美、李毓書、張天才、司善居、
 朱運寬、杜中興、李清海、吳元炎、陳占魁、曾雲霖、何天鏡、
 度志堅、邱光化、孫敬仁、王峻山、申學孟、吳春芳、劉永澤、
 繆傳勤、朱學忠、張季侯、劉昇平、李德義、吳捷三、劉春張、
 王朝鳳、劉永安、王元臣、劉樹成、段華良、詹效銀、蔡正邦、
 張潤銘、段海雲、羅壽亭、張成、唐琳、李毓霖、喻鴻德、
 韓斌、曹元貞、劉茂鏡、步步影、張慶亮、夏辰發、王兆龍、
 劉光球、葉濟南、李國超、程、陳走九、胡新民、黃勉、
 趙本立、馬如、何金樣、邢錫、馬翰雄、劉欽、郭維棟、
 宋登華、楊永泰、郭占芳、劉冠、潘、戴樹勳、邢永山、
 張馨亭、王譽武、王金山、張謀謀、張彥民、韓、方克仁、
 常揚顯、黃立民、陳國棟、張同利、栗文賢、曾昭元、張錫民、

浙江開化縣縣長，其妻汪李氏因病仍留滬郊陳慶橋鄉下，於去年六月間，將其女海娟（現年五歲半）送入北碚託託所，並託其在碚友人袁權真女士為就近保護人。本年五月五日上午，該童因患腹痛，經蔡中杰診治服藥數日未癒，該所會通鄧醫師診察其隔離治療，蔡中杰以經診察並無傳染病徵象，未予隔離，仍留寢室，暫由保姆照料，該所雖曾於八日以平信及十日以快信通知住居陳家橋該童之生母汪李佩瑜領回，但夫同時通知其保護人，詎其母早因中風入重慶森林醫院，未嘗歸家，兩不相達，致無家屬前來。十二日上午七時，該童曾親視寢室主任張君及視導士前來所視察，至兒童寢室，發現病童汪海娟時臥牀上，面色慘白，呼吸短促，有抽搐形態，當詢該所係何病，症勢已嚴重，為何不送區中診療室隔離治療，據蔡中杰答稱，係普通之腸胃病，曾吐用過一條，日夜發熱，因非傳染，未予隔離，曾勸其速即隔離，並加注意治療，至是該所乃通知袁權真女士來所將汪海娟領回，轉送江蘇醫學院治療，該院當時亦未診出病狀，延至是日下午七時化於該院，經袁權真請求該院解剖結果，判明為肺結核急性全身粟粒結核。事後由汪振國之在碚友人丁憲冀等，以該童之死係因延誤診治所致，團是社會部令據該部院察案，請該省及視導士，俾能領回該女孩因病身死經過，除將上述經過情形，呈請該部，是否係因延誤診治致死，俾無延誤證明，並請該部，查該童之病，是否係傳染，移送懲戒委員會。

理由
據被告懲戒人蔡中杰申辯稱，女童汪海娟因病不治身死，經該童之保護人要求醫院作病理解剖後，方知係急性全身粟粒結核，肺病方面又係結核性發熱，而無早期浸潤徵象，故平日診治方面毫無徵象也，按急性全身粟粒結核，係目前醫學上是一無異可治之絕症，且無早期浸潤徵象，故預防方面事實上無從着手。本會以申辯所陳關於醫學上專門問題，當經開列要點，分別囑託中央醫院及法醫研究所，請詳為學理上之解答，據中央醫院解答要點，（一）急性全身粟粒結核病在目前尚無有效防止方法，亦無專藥可以醫治，此病死亡率極高，不死者非常罕見，此病發後，大約僅一月左

右死亡，但間或有一二星期即死，亦有延至二、三月方死者，（二）此病在全過程中，並無特殊之徵候，可予確定診斷，發病之早期，往往誤認爲傷寒症，因之有傷寒型粟粒性結核病之稱，後期如肺部受侵犯，則頗不易與肺炎分別，（三）此病在成人與兒童並無明顯之差別等語（法醫研究所係謂司法行政訓轉並經函催仍未得復）。按醫師治病，無論醫術如何優良，斷不能保證病人之必不致死，亦不能保證其診斷之絕無錯誤，依上開中央醫院解答，被告懲戒人蔡中杰對於汪海娟所患之急性全身粟粒結核症，未能診出症狀，衡諸情理，自難予以深究，且此症在目前既無有效防止方法，無專藥醫治之絕症，亦難遽認係由延誤診治而致死，惟被告懲戒人之負診察兒童疾病及保護兒童健康之專責，對於兒童疾病及健康，應切實注意，核閱王視導前傳通報及託兒所所長陳霞影五月二十二日呈該區報告（見社會部卷），該所曾於該童隔離治療，該所始知該童係普通小病，並無傳染性，不予隔離，因聽其睡臥寢室，直至十二日，張主任、王視導檢所視察發覺責問，始通知其保護人袁權真領回醫院，誠有知了憲冀向呈所云，設非王君來區視察，恐其朋友於寢室向無人知曉者，被付懲戒人對此宜自認誠實自認懲戒之責。依上論結，被告懲戒人蔡中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 社會部（續）
- | | | | |
|----|-------|---------|----|
| 科員 | 唐 華 | 女 三四 | 湖南 |
| 員 | 周 光 漢 | 男 四三 | 湖南 |
| 員 | 羅 建 寅 | 彼山 男 四三 | 湖南 |

科員黃克賢 治民 男 三三

劉世葵 女 三〇

周鐘 金聲 男 四二

科第二科員姜光胸 仲和 男 四二

科員馮國珍 男 四〇

科員蔡君幹 女 四一

科第三科員金成鼎 男 三九

科員武福恭 受丹 男 四四

科員萬華棠 子韓 男 三四

科第四科員程和珠 女 三〇

科員孟爾藏 男 三七

科員孫功熙 男 三三

科員隋景林 男 三九

科員傅琪 儒林 男 三七

科員李毅 聞息 男 四三

科員胡紹 廣廣 男 四四

科員陸京士 男 三九

科員黃燕節 女 三〇

科第一科員楊琪 佑其 男 三六

科員龍舒 甲笑天 男 三七

科員鄒承魯 男 三六

科第二科員彭利人 男 三一

科員林紹森 壽生 男 三四

科員馮夢萍 男 三四

科第三科員馮夢萍 男 三四

科第四科員余蒸雲 德山 男 五九

科員王儀 仰之 男 二七

科第五科員方靜清 女 三四

科第六科員劉暢 邁倫 男 三四

科員王家樹 男 三三

科員吳曙曦 男 三三

科員金法棣 通一 男 三三

科員賀明絨 健東 男 三三

科員汪永如 女 三三

科員艾叔才 紹章 男 三四

湖南 二九、一一、

湖北 三一、八、

四川 三三、五、

上海 三〇、八、

福建 三〇、一、

湖南 三三、五、

江蘇 二九、一一、

安徽 二九、一一、

安徽 三三、七、

湖北 二九、一一、

湖南 三一、八、

浙江 二九、一一、

湖南 三一、八、

安徽 三三、九、

湖北 三〇、一、

安徽 二九、一一、

四川 二九、一一、

社會福利司 張鴻鈞 男 四四 河北 三〇、八、

科員 王素青 女 三五 江蘇 二九、一、

科員 張天開 男 三三 廣東 三〇、三、

科員 柯化龍 男 二九 廣東 三二、八、

科員 周光琦 男 三五 雲南 三四、七、

科員 黃德鴻 男 三〇 廣東 三二、九、

科員 朱元龍 男 三六 江蘇 二九、二、

科員 宋自新 男 三四 陝西 三一、八、

科員 余長河 男 三三 河南 三四、四、

科員 陳道良 男 二九 河南 三二、七、

科員 溫光榮 男 二七 四川 三二、九、

科員 劉昆祥 男 二二 廣東 三四、六、

科員 鄒明軒 男 三九 江蘇 二九、二、

科員 田安治 男 三〇 廣東 三一、一、

科員 繆寶康 男 三〇 江陰 三一、一、

科員 何昌之 男 二八 甘肅 三四、七、

科員 范盈 女 二四 廣東 三四、八、

科員 張折桂 男 四〇 河北 三四、八、

科員 武寶琛 男 三六 江蘇 三〇、三、

科員 李國安 男 三二 安徽 三三、一〇、

科員 張翼鴻 男 三五 江蘇 三一、一、

科員 符滌泉 男 三三 湖南 三三、九、

科員 鍾其熾 男 二八 廣東 二九、二、

科員 林振威 男 三二 廣東 三二、九、

科員 陳寬雲 女 三一 安徽 三一、二、

科員 王德超 男 三六 河南 三四、八、

科員 喬玉富 男 二六 河南 三四、八、

科員 任寶祥 男 三六 河北 三四、七、

科員 張正楷 男 三三 福建 三〇、二、

科員 莫希平 女 二九 廣東 三一、一〇、

科員 宋正昌 男 二九 四川 三二、七、

科員 方毓英 女 二九 安徽 三一、八、

科員 白光猷 男 二九 廣東 三二、二、

科員 李壽芝 女 三一 宜興 三四、四、

科員 唐國祥 男 三一 湖南 〇、二、

設計考核委員 唐國祥

社會福利司 設計考核委員